## 附件 1

#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(2019年11月修订)

## 一、总则

- 1. 为促进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,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,研究会负责高校教育 信息化研究课题(以下简称"信息化课题")的立项建设与管理工 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- 2. 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: 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信息化教学相关管理人员, 从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实际出发, 积极探索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新技术、新方法与新思路等, 探索改革的新路径, 破解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新问题, 提升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水平。

## 二、立项说明

- 3. 信息化课题根据需要拟设立重中之重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委托课题等类型,具体类型及数量见每年的课题指南。
- 4. 信息化课题的选题,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围绕 当前教育信息化实践中的关键技术与关键问题,立足当下,面向 未来,对信息化背景下教与学的空间与环境、教与学的过程与方 法、教与学的模式与策略等进行研究,主动关注新技术,探索新 技术的教育价值,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寻找新的立足点与突破口, 发挥研究的引领作用。
- 5. 信息化课题的研究,需要确立明确的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,设计清晰的研究思路与课题研究的实施方案,对课题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预期。

- 6. 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,应当注重收集各类数据,注重研究证据的积累,强化研究结论的可靠性,研究的成果易于推广。
- 7. 课题研究需要建立课题研究团队,注重团队成员的相互协同,通过课题研究,提高成员的研究水平与能力,为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培养后备力量。
- 8. 研究会在每年度会发布课题的建议选题范围或指南,申报者可以参照相关范围或指南自行确定课题名称。

### 三、申报与遴选

- 9. 为了鼓励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,研究会每年将组织一次信息化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。
- 10. 对于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,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,如果课题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参与成员,可放宽到中级职称。
- 11. 对于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,职称不限,对于在读博士或硕士,如果课题组成员中有指导教师参与研究,且指导教师同意推荐,毕业前能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,亦可以参与申报。
- 12. 每一个课题的主持人不超过两人,且每位申报人同一年度 作为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课题,参与不超过 3 项课题。如果 主持的在研信息化研究课题没有结项,不得申请新的课题。对于 被撤项处理的课题,主持人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。
- 13. 对于已经获得了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项目立项的课题,不得重复申报本课题。
  - 14. 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类课题进行评审。
- 15. 信息化课题的申报和遴选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以服务于广大高校教师提升理论与应用水平为目的,课题的立项 与评审环节将不接受任何外部干预。

### 四、经费与管理

16. 已立项课题由各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研究经费资助, 研究

会根据情况对部分课题进行资助。

- 17. 课题立项后,课题主持人和项目组需要依据课题目标明确 具体的研究任务,形成明确的研究思路与研究计划,确立具体的 研究内容与方法,并做好课题的开题管理工作。
- 18. 信息化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,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,可以向研究会课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对于达到三年而没有完成结项的课题,将会直接做撤项处理。
- 19. 如果由于主持人原因而需要申请变更主持人的,需要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,并经由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,向研究会申请备案。

#### 五、鉴定与结题

- 20. 课题完成后,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,一般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组织,其他课题由课题组提出申请、研究会组织鉴定。鉴定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或不通过三种类型。
- 21. 一般课题的结题专家不少于 3 人(至少 1 人为外单位专家),其他类型的课题鉴定结题专家应该不少于 5 人(至少 2 人为外单位专家),鉴定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  - 22. 课题鉴定通过的条件为:
- (1) 完成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,达到了申报书计划的研究成果,并形成了相应的研究报告,研究报告的内容完整、过程数据完整、思路清晰、有一定的创新。
- (2)课题成果能够直面当前高校信息化教育实践过程中的真问题,具有理论指导性或实践应用性。
- 23. 对于完成质量较高的课题,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专家鉴定,但需要提交结项报告,成果中要标注本课题的相关信息。免专家鉴定的条件:
- (1) 对于一般课题,如果课题组成员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 发表了 1 篇以上(含 1 篇)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;或者

相关成果得到了校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,并提供证明;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。

- (2)对于重点课题,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1 篇以上(含 1 篇)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;或者课题组成员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2 篇以上(含 2 篇)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;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;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。
- (3) 对于重中之重课题,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2 篇以上(含 2 篇)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,或者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一本,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采纳;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。
- (4) 对于委托课题,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1 篇以上(含 1 篇)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;或者课题组成员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2 篇以上(含 2 篇)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;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;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;或者研究成果申请了专利或著作权。
- 24. 课题组需要提供鉴定(或免鉴定)的支撑材料,研究会每年在公布新的立项申请通知的同时,将会接受课题的结项申请,经审核同意结题的,研究会将会在课题结项申请书中签署意见。对于未通过结题的课题,需要补充相应的材料,或需要继续开展研究并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后再办理结题手续。
- 25. 对于鉴定结果为优秀、或免于鉴定的课题, 研究会将会进行表彰, 并在新一年度课题申报的过程中优先给予支持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- 26. 研究会组织的信息化课题研究,旨在为江苏高校培育信息 化教育的研究型人才和后备力量,同时也为了提升江苏高校的信 息化应用水平,鼓励课题研究者通过本会的课题研究,为申报更 高级别的课题奠定基础。
- 27. 为提升课题的研究水平, 研究会将会不定期组织课题研究者进行培训与交流, 共同探讨如何确立研究选题, 如何设计课题的研究目标和内容, 如何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, 如何采集研究过程数据, 如何整理课题研究成果等。
- 28. 结项时,请首先将结项报告电子版发送至jset2019@163.com,然后根据回复要求将此鉴定材料按序整理并寄送至指定地址。
- 29. 本实施办法将从 2019 年立项的课题开始施行,并由研究会负责解释。